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恪尽职守，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现将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2 年 2 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为杨晨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共 134 人，注册会计师 815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48 人。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 210,734.12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9,880.7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80,472.37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的情况、审计注意到的重大问题、初审意见等事项进行沟通，并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管理层提供声明。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流程较为熟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就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年度审计涉及的关键事项进行审前沟通。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初步审计意见、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的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注意到的重大问题进行初审后沟通。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能够认真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勤勉尽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